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 2026 年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71,239,491.91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蔡文先生、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和薛楠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4 月 11 日到期）。鉴于上述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为确保发行工作有效和顺利推进，现拟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股东会对董事局授权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梧州港务拟向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7,29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用于置换建设梧州大利口码头 1-4 号泊位的公司对其的

内部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超”）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3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电力集团仍持有珠海港超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24日